

维权动态

海参未标等级 商家十倍赔偿

花2.7万元购买的海参未标注质量等级,杨某为此将北京某百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支付海参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一审败诉后,杨某上诉。最终,北京市二中院认定涉案海参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进而涉案海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据此二审改判杨某获十倍赔偿共计27万元。

海参未标注等级 告商家一审被驳

2015年6月4日,杨某在被告百货公司花2.7万元购买了3盒辽渔码头尊品干海参。因认为该海参未标注质量等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杨某将百货公司告上法庭,请求购买涉案

海参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一审法院认定,涉案海参未标注质量等级,但依照《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涉案海参仅标签存在瑕疵,并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一审败诉后,杨某提出上诉。

上诉称本案应适用修订前的法律

杨某表示,本案应适用《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而非《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依照《食品安全法(2009年)》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的事项包括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因百货公司销售的干海参未标示质量等级,北京市东城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百货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综上,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百货公司则请求维持原判。该公司表示,《立法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的立法本意所要惩处的对象是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而所谓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对人体不造成危害,涉案海参并不存在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形,一审判决适用《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规定并无不当。

二审改判商家十倍赔偿

最终,市二中院经审理判决百货公司向杨某支付27万元赔偿金。承办此案的法官解释说,《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因杨某于2015年6月4日在百货公司购买涉案海参,故本案应以修订前的《食品安全法》作为裁判的法律依据。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涉案海参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进而,涉案海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关于百货公司应否向杨某支付十倍价款的赔偿金的问

题。市二中院法官表示,本案中,百货公司在涉案海参进货时未对其标签进行全面查验,其行为属于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百货公司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百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据此,二审撤销原判,判令百货公司向杨某赔偿27万元。

法条链接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人民网)

辟谣干线

白酒能抗癌?千万别信这种忽悠

近日,一篇题为《白酒有抗病毒抗癌作用!终于可以正大光明地喝两口了……》的文章在朋友圈中广为流传,短时间内阅读量就达到了数十万。然而,事实真是如此吗?调查发现,不但“喝白酒能抗癌”不可信,酒精摄入过量会致癌更是医学常识。

2017年11月2日,在一场名为“中国传统白酒研究重大突破”的新闻发布会上,江南大学副校长徐岩教授发布了一项研究成果:首次在国际上检测并鉴定了中国传统白酒中的非挥发性脂肽化合物地衣素。

而网传文章则将其进一步解读为:脂肽化合物具有重要的生物活性功能和效果,其抗癌活性、抗病毒活性、纤溶活性和抑菌活性非常突出,因此,白酒有抗菌、抗病毒、抗肿瘤、抗凝血、降胆固醇的功效。

上海同仁医院营养科主任张静就相关问题给出答案。张静解释说,白酒通常为粮食酿造,有营养成分很正常。网传文章所述白酒中的抗癌、抗病毒物质需用痕量检测技术(在应用科学领域,某种物质的含量在百万分之一以下称为痕量),说明其在白酒中的含量实在太少。换句话说,如果想要白酒里的这些物质起作用,可能得喝下海量的白酒才行。况且,这类物质的具体效果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而摄入过量酒精相较于摄入白酒中的抗癌、抗病毒物质,显然弊大于利。早在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癌症研究部就得出结论,酒精是一种致癌物质,也是引发人类癌症的主要原因之一。饮酒后,酒精在肝脏中转化成乙醛,乙醛具有很高的生物毒性。虽然乙醛会再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乙酸,但转化率不是百分之百,每次都会有一些乙醛被人体吸收,长此以往便会影响健康。

而据科学期刊《Addiction》发布的一项研究称,酒精会导致7种癌症:乳腺癌、结肠癌、肝癌、食道癌、直肠癌、喉癌和口咽癌。在上述癌症类型当中,因喝酒致患癌死亡的人数占全球癌症逝者的6%左右。

由此看来,“白酒抗癌”说法并无依据,“白酒可以肆意喝”更是大错特错。张静提醒,无节制饮酒极容易造成酒精摄入过量。一般来说,男性每天摄入40克酒精,女性20克酒精,就会造成肝脏损伤。有个公式可以计算酒精的摄入量:酒精摄入量=酒精含量(%)×饮酒量×0.8。据此公式,男性喝50°的白酒,那至多能喝100克,也就是2两。总之,小酌怡情,贪杯伤身。

(解放日报)

消费提示

市民买酒扫码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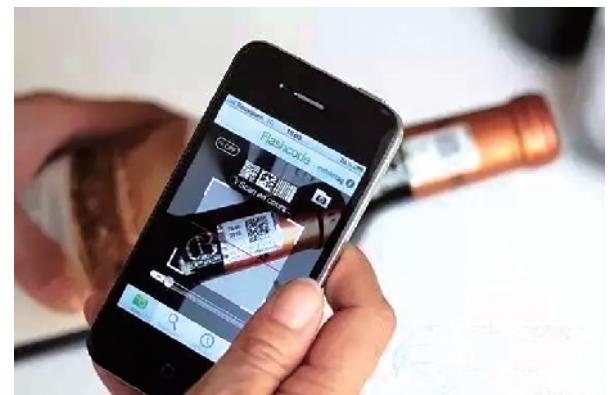
消协:扫码不能判定商品真假

“用手机软件扫码,发现没信息,是不是这酒是假的?”近日,烟台蓬莱市民胡先生来到蓬莱市消费者投诉服务中心反映,他有一个习惯,购买商品前都喜欢用手机扫一下码,就是想验证一下商品的真伪,前几天自己在某大型超市购买了一瓶价值468元的白酒,回到家后用手机扫描条形码后发现没有商品信息显示,怀疑这瓶酒是假冒伪劣产品。

消投中心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超市负责人提供了进货单据、经销商资质以及对应批次的质检报告等材料,随后该酒厂打假办公室工作人员检查了该品牌白酒,通过查看防伪标识及相关信息,并没有发现问题。

时下,各类扫码软件为消费者查询商品信息提供了方便,不少消费者成为“扫码一族”,并以此来辨别商品真伪。其实商品

二维码、条形码仅是标识商品信息“身份”的一种方式,没有防伪功能。一些简单的没有加密的二维码和条形码可以复制,如果假冒商品的厂家复制出了原厂家的二维码或条形码,那么用手机扫出来的仍然是真货信息。但如果扫码后查不到产品信息,也不能盲目判定其就是假货。有些商品使用的二维码,在软件数据库里可能暂时没有产品信息,因此会出现扫



描无果的现象,消费者不能以扫描结果作为辨别商品真假的依据。

消投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不要“见码就扫”,谨防因扫描到虚假信息而产生话费被扣或者手机中毒等情况。

典型案例

进口食品保质期内“发霉”买家索赔

进口产品还在保质期内,但是已经变质,消费者能获得赔偿吗?近日,市民陈女士买海苔就遇到了这样的事,海苔是进口食品,生产日期还很新鲜,在保质期内却发生霉变。陈女士花费122元买了12包海苔,要求超市赔偿2000元,被超市拒绝。陈女士投诉到苏州市消保委,寻求帮助。

那么进口食品还在保质期内怎么会发生霉变?保质期内发生霉变的进口食品,谁该负责,陈女士的诉求是否合理?

陈女士的儿子特别爱吃海苔,由于觉得进口食品的品质比较放

心,陈女士一直给儿子买进口海苔。可谁知,这一回却买到了发霉的海苔。

在苏州市消保委,看到陈女士购买的是韩国某品牌的海苔,生产日期是2017年10月份,保质期1年,照理说应该相当新鲜。可是打开一看,海苔面上却泛着点点霉斑。

“这可能由于储藏不当引起的,比如气候变化,环境潮湿等因素的影响”。该市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像这种情况,一般经销商是要负责的,消费者可以申请赔偿”。随后经过市消保委调解,该

进口海苔的食品经销商同意赔偿陈女士1200元。

“如果经营者在货品管理中存在疏漏,导致对外售出的商品出现变质现象,消费者可依法维权”。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